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41/10-1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10年11月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11月17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” 動議的議案

劉健儀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11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劉健儀議員就
“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鑑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，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，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，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，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，庫房繼續出現‘水浸’的機會大增，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，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，以致出現‘漏網’情況；就此，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，並適度擴展安全網，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，以及加強支援，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，分享經濟成果，以紓緩階層矛盾，促進社會和諧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，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‘綜援’)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，並放寬申請門檻，提供‘低收入生活補助金’，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；
- (二)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、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；
- (三)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、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，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；
- (四)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，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；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，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；
- (五)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；
- (六)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；
- (七)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，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,000元，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，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；及
- (八)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，並增設安老券，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。